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54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碩軒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毀損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
易字第424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張碩軒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9日清晨5時30分許，在基隆市仁愛區仁五路31巷1弄內，出手拉扯陳立彰所有、由陳弘銘使用、停放該弄內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之把手，使本案機車側倒至地上，造成本案機車之前車殼、前土除、尾翼、左把手、左煞車拉桿、側柱、傳動蓋等處受有損傷。
- 二、案經陳弘銘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前4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上訴人即被告張碩軒（下稱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

01 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
02 卷第4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審酌上
03 開供述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
04 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
05 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另本判決所援引之
06 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
07 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均具證據能力。

09 二、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10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監視器錄影畫面中出手拉倒機車之人係被
11 告（見偵卷第11頁、偵緝卷第37至38頁、原審卷第32頁、本
12 院卷第42頁），然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略以：我當時喝
13 醉了，我認為是民事賠償，不是故意毀損，我隔天看監視器
14 才知道，也不是故意喝醉；機車只有單純的外觀小擦傷，與
15 毀損罪的損害之不堪用完全沒有關聯，機車一樣能發動，一
16 樣能支撐，一樣能正常使用，並未達到不堪用的程度等語。
17 經查：

18 (一)被告上開坦承部分，業據其供承在卷（見偵卷第11頁、偵緝
19 卷第37至38頁、原審卷第32頁、本院卷第42頁），並經證人
20 即告訴人陳弘銘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在卷（見偵卷第13至1
21 5、59至60、71至72頁），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
22 卷第17至19頁）、監視器影像檔案光碟（偵卷卷尾光碟
23 袋）、現場照片、本案機車車損照片（見偵卷第21至37
24 頁）、估價單（見偵卷第75頁）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
25 堪可先予認定。

26 (二)關於本案機車因被告行為受有如事實欄一所示前車殼、前土
27 除、尾翼、左把手、左煞車拉桿、側柱、傳動蓋、車殼等部
28 件受損乙節，除經告訴人指訴在卷（見偵卷第13至15、59至
29 60、71至72頁）外，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
30 至19頁）、本案機車倒臥地上照片及其車損細部照片（見偵
31 卷第23至27頁）、估價單（見偵卷第75頁）等在卷可憑；依

01 本案機車倒臥地上照片（見偵卷第23頁上方照片）所示，機
02 車倒地時係側倒在巷道內之堅硬水泥地上，衡情被告為成年
03 男性，本案機車復為由多項精密零件組成之動力交通工具，
04 其對本案機車出手施以外力，致本案機車車身側倒撞擊現場
05 水泥地，佐以本案機車車損細部照片（見偵卷第23至27頁）
06 所示，本案機車車身確實多處受有多處嶄新損傷，綜上勾
07 稽，依本案機車之重量、現場環境、機車結構及本案機車摔
08 至地上時車身承受之力道，告訴人指稱本案機車前車殼、前
09 土除、尾翼、左把手、左煞車拉桿、側柱、傳動蓋等處因撞
10 擊地面而受損之情，堪可採信。

11 (三)按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所謂「毀棄」，即毀壞、滅棄，
12 是指以銷毀、滅除、拋棄等方法，使物的本體全部喪失其效
13 用及價值者；所稱「損壞」，即損傷、破壞，是指損害、破
14 壞物的外觀形貌而減損其一部效用或價值者；所稱「致令不
15 堪用」，則指除毀棄、損壞物的本體外，以其他不損及原物
16 形式的方法，使物的一部或全部喪失其效用者而言。申言
17 之，他人之物固未達毀棄、損壞的程度，但如該物品的特定
18 目的之效用已喪失，即屬「致令不堪用」；縱令事後可恢復
19 該物品的特定效用，然因通常須花費相當的時間或金錢，對
20 於他人的財產法益仍構成侵害，自仍該當「致令不堪用」要
21 件。又依一般社會通念，車門凹陷、油漆剝落亦為是否堪用
22 之要素之一，已使物之外觀形貌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較
23 其原來之狀態，發生顯著不良之改變，已減損該物之用益價
24 值及破壞美觀功能。被告於上開時地，出手拉倒本案機車，
25 使本案機車之前車殼、前土除、尾翼、左把手、左煞車拉
26 桿、側柱、傳動蓋、車殼等部件受損，依上開車損細部照片
27 （見偵卷第23至27頁），機車各該損傷處之保護塗覆層受有
28 多處刮損，並有露出內層之情，顯見各該車損部位之美觀功
29 能及保護效用因此遭到破壞，屬難以回復其原有效用，致令
30 不堪使用，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被告以前詞辯稱不符毀損
31 罪之要件，並非可採。

01 (四)被告固以前詞辯稱其酒後為之，故非故意毀損云云。然依監
02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卷第17至19頁）、現場照片（見偵
03 卷第21至23、29至37頁）、員警工作紀錄簿（見偵卷第39至
04 41頁）所示，可認被告行為時係刻意針對沿路巷弄內停放之
05 多部機車，出手推拉使其倒地受損。佐以被告於本院供稱：
06 其係輕微拉機車，其拉把手，拉一下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
07 42頁），足見被告行為時仍有意識，並非酒後不慎撞倒，而
08 係蓄意為之，其出手拉倒本案機車時，主觀上具有毀損犯
09 意，堪可認定。被告辯稱其並非故意云云，尚非可採。又被
10 告供稱當晚其經警員盤查時，有告知員警手機號碼，其當天
11 有回到家，嗣經警方循監視器錄影始查知等語（見本院卷第
12 46、48頁），是被告當晚經警盤查時，尚能記憶其行動電話
13 號碼並告知警方，並辨識其住處而返家，足認被告於行為時
14 對於外界事物之變化等，應有所認識，且有能依其意識而
15 為言語、動作，顯見被告縱有飲酒，然未致泥醉之狀態，其
16 依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並無明顯降低，被告具有完全責任能
17 力無疑，自不能以其有飲酒情事，而解免其罪責，附此敘
18 明。

19 (五)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

21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22 (一)原審以被告毀損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酒後所為，造成告
23 訴人機車毀損而受有財產上損害，兼衡被告素行、犯後態
24 度、犯罪手段、動機、所陳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
25 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2月，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6 準，經核其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無不當，原判決應予
27 維持。

28 (二)被告提起上訴否認犯行，然按證據之取捨及證據證明力如
29 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自由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
30 量、判斷，並不悖乎通常一般之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
31 理法則，且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

01 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395號判
02 決參照）。原審參酌全案證據相互勾稽，而為綜合判斷、取
03 捨，認被告犯行明確，並論述認定之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
04 明如上，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否認犯罪，指摘原判決
05 不當，尚非可採。

06 (三)被告上訴意旨另以：被告沒有前科紀錄，那次是第一次喝醉
07 做出那麼脫序的行為，現在已嚴厲控制喝酒，只會小酌，本
08 案機車只有外觀輕微擦傷，原審判處有期徒刑2月過重，希
09 望罰拘役或罰金等語。然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
10 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
11 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其量刑已
12 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
13 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
14 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
15 96號判例、99年度台上字第1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6 原審判決就被告毀損犯行所為刑之裁量，業就其犯罪情節、
17 犯後態度、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量刑事由為審
18 酌並敘明其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未濫用自由裁量之
19 權限，所量上開刑度與被告之罪責程度相當，並無輕重失衡
20 而顯然過重情形，核屬原審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縱與
21 被告主觀上之期待仍有所落差，仍難指其有何不當或違法。
22 被告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不足憑採。

23 (四)綜上，被告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秋田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明進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7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柏泓

28 法官 羅郁婷

29 法官 葉乃璋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程欣怡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6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07 金。